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工作经费

单位名称（章）：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2021年10月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政策或项目名称。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业务工作经费

（二）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自然资源土地出让业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未雨绸缪，统筹规划，科学安排。尤其要做好土地出让业务工作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与申请工作，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确保经费、机构、人员、办公条件落到实处，确保土地出让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自然资源土地出让业务工作经费预算共计600万元，用于委托业务工作。

（四）政策或项目概况。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填写缴款通知书，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持缴款通知书到财政部门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土地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县财政部门开设的（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

土地出让业务工作经费

2、成立评估组织。

应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局领导、分管业务副局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业务人员、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3、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思路。

1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上报预算前完成。

（三）评估方式、方法。

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建立健全全年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年终按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土地出让收支决算，并分别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县政府报告。

（二）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申报的项目资金结合单位的职能、工作计划、项目支出投向等进行绩效申报。

（三）拟公开情况。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公开。

（四）出让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我局出让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政府购买服务一系列手续，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年度预算编制和管理，不断提高土地出让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土地出让业务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请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时予以优先考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评估人员签名

七、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